



獎勵東部（宜花東）高中優秀新生入學辦法

98年04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9年06月09日 本校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2月08日 本校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5月29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3月19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2月15日 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設籍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且就讀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境內高中職之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學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本校成立「國立東華大學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核定相關事宜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；另設審查委員1至3人，由校長核定敦聘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需設籍於宜蘭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且全程就讀此三縣境內高中職畢（結）業，並註冊入學

第四條 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一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：

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60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。

總級分達70級分者，入學後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三十萬元整。

（二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58-59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三年全額學雜費。

（三）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56-57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二年全額學雜費。

（四）學科能力測驗國文、英文或數學其中任一科目成績滿級分者，得免繳在校前一年全額學雜費。

二、參加該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，分發結果錄取就讀本校者：

為各學系前三名，且指定科目考試國文、英文及數學之一成績達該年度頂標者，得免繳在校前四年全額學雜費。

三、學雜費為依學雜費徵收標準公布之學費加雜費，符合前項免繳學雜費者仍應繳納其他相關費用如個別指導費、宿舍費、網路使用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等。

四、以上各項獎勵不得重複領取，獲獎以一項為限。

第五條 獲獎學生入學後若上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達全班前20%者(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)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，惟次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標準者，回復其得獎資格。

公費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；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該學期得獎資格。

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之新生完成註冊後，教務處註冊組依本辦法規定，主動提供

名單予學生事務處，由學生事務處簽請入學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定後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

- 一、學雜費減免：由總務處依規定辦理免繳學雜費事宜。
- 二、獎學金部份：學生完成註冊後，由學務處分六學期發給，每學期五萬元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以下空白-----